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3号（总第163期）

目 录

【政策法规】

芜湖市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芜湖市人民政府令47号） (2)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芜湖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1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区的通报...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安徽名牌获奖企业的通报 (23)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芜湖名牌企业的通报 (26)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芜湖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3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
通知 (34)

【市情资料】

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1)

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2)

芜湖市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芜湖市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芜湖市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09〕13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1〕7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应当遵循“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

续”的基本原则，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与个人（家庭）自愿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第三条 具有市区户籍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四条 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具体实施。

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等工作。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享受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财政、审计、编制、发改、农业、公安、民政、统计、人口与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缴费标准

第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利息和其它经济组织(个人)资助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实行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城乡居民自主选择档次缴费。缴费标准可依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二)政府补贴。为鼓励城乡居民参保和提高养老待遇,各级政府财政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待遇给予补贴。

1. 中央财政补贴: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 660 元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

2. 省级财政补贴:未满 60 周岁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 20 元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3. 市级财政补贴: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 180 元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未满 60 周岁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 5 元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4. 区级财政补贴:年满 60 周岁的本区城乡居民(按户籍统计),按每人每年 360 元给予基础养老金补贴;未满 60 周岁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按每人每年 5

元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当年度支付出现缺口时，市、区两级财政按1:2的比例分担。

(三)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为参保城乡居民缴费提供的资助。

第八条 对重度残疾、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区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四章 养老金领取条件和待遇计发办法

第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时按月领取养老金。

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本办法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人员，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第十条 基本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100元/月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年满60周岁领取养老金时，按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的130%(含利息)除以139。

第十一条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上级财政补贴标准，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水平。具体调整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城乡居民如有出国(境)定居、参军、户籍迁出本市等情况的，应当及时终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领取待遇或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死亡，应当及时终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同时享受丧葬费1200元。今后，丧葬费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

布。

第五章 与其它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

第十三条 按照《芜湖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40号)领取待遇和参保的城乡居民,并入本办法实施。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它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待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后实施。

第六章 基金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定期结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截留或侵占。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城乡社会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统计、内部审计和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七条 区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每年负责对参保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参保居民在享受待遇条件变更或不具备参保条件时,应及时向区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对参保居民或家属以非法手段获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法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所需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同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四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芜湖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2009年市政府令第40号)同时废止。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

工作实施意见》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进一步调动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能力，促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

〔2011〕10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第一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探索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

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为芜湖全面转型、加速崛起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全力推行。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市财政、科技、国资、税务等部门分别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全力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

激励创新。积极抢抓我市列入国家试点的重大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用好用足政策,建立长效、多元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广大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扩大效应。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扩大试点影响,放大示范效应,大力提升我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吸引力,促使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成果在我市集聚。

规范操作。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统筹协调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操作程序,把握推进节奏,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

先行先试。借鉴先进经验,结合芜湖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条 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市计划辅导培训 40 家以上企业列入试点名单,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力争完成 10—20 家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

第二章 试点范围与激励对象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市以下企业: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

(三)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省自主品牌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

(四)其他科技创新企业。

第五条 激励对象应当是重要的技

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具体范围由试点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一）对企业科技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开发和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六条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对象，除满足本意见第五条规定条件

外，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第三章 激励方式

第七条 股权激励，是指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以下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一）股权奖励，即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股权出售，即企业按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包括股份，下同）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三）股票期权，即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企业以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方式实施激励的，企业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

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获批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

值, 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土地转让增值形成的利润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下同)。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 不得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35%。其中, 激励总额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不得超过 50%。

第八条 分红激励, 是指企业以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形成的净收益为标的, 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企业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形, 选择不同方式实施分红激励:

(一)由本企业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 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 在 3—5 年内, 每年从当年投资项目净收益中, 提取不低于 5%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投资项目净收益为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成本和项目应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

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 从转让净收益中, 提取不低于 20%但不高于 50%用于一次性激励。

转让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的, 转让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 自合作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 在 3—5 年内, 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 提取不低于 5%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合作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合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的金额。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 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 在 3—5 年内, 每年从当年投资收益中, 提取不低于 5%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投资收益为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 从被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扣除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

第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按照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专户核算。

第十条 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可以探索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分别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实施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且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薪酬总水平(含岗位分红)的 40%。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对分红激励设定实施条件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相应条件以及业绩考核办法,并约定分红收益的扣减或者暂缓、停止分红激励的情形及具体办法。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的企业,对离开激励岗位的激励对象,即予停止分红激励。

第四章 激励方案的拟订和审批

第十三条 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拟订激励方案。激励方案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企业发展战略、近 3 年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 激励方案拟订和实施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三) 企业符合本意见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五) 激励方式的选择及考虑因素；
(六) 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

(七) 实施股权出售的，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八) 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考虑因素；

(九) 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十) 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十一)企业未来3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十二) 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

本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十三)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十四)激励方案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包括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上级主管部门或出资人意见等）。

第十四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值，应当分别经国有产权主要持有单位同意的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一)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代表本级

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相关材料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二)由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相关材料暂报其主管的部门、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意见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

(三)激励方案对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四)激励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自受理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符合条件的,形成审批文件,正式行文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企业激励方案后,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批准文件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企业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但是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进行重复激励。对已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成立芜湖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试点工作。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局、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教育局、人社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各县、区政府和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承担有关日常工作。市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局、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四县四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应成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

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企业资格条件审查,指导制定激励方案,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协调解决企业试点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单位应加强对县区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政策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政策,不断完善推进措施。要认真开展试点工作的绩

效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第二十四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效应。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我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市各有关单位应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群策群力,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制定市级事业单位全资与控股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市国资委负责制定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市经信委负责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本市民营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市财政局、地税局按照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财税法〔2011〕1958 号文件执行有关股权激励优惠税收政策。

市工商局按照省工商局皖工商企注〔2011〕286 号文件办理有关企业股权激励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试点。各级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意见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拟参加试点的企业向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试点申请，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经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列入试点名单。其中，市属企业、驻芜省属企业及中央企业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试点申请；各县区属企业向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试点申请，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采用规范文

本，制订激励方案和相关工作方案，并严格履行本意见第四章规定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的激励方案获批后，企业应及时组织实施，并依法办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变更、工商登记、纳税备案等手续。

第三十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企业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的程序。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和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经批准以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可以按科技成果评估作价金额的 20%以上但不高于 30%的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有关

技术人员，企业应当从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作价入股的股权中划出相应份额予以
兑现。

第三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
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
化、作价入股，可按有关规定和本实施意
见实施分红激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本市民营企业参
照本实施意见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三十四条 驻芜省属企业和院校，

以及中央企业和部属院校实施股权和分
红激励依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中“以上”
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未作规定
的，按照皖政〔2011〕100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科技局负责解释。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芜湖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芜政〔201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07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行各业的劳动者，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四个芜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人民立足本职，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建功立业，市政府决

定，授予支俊等 100 名同志“芜湖市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创造新的业绩。全市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念、锐意进取，忠于职守、团结奉献，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附件：芜湖市劳动模范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芜湖市劳动模范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支俊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师
章传法	镜湖区方村街道合心村支部书记、主任
张春(女)	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周家山社区支部书记、主任
孔祥明	芜湖市育红小学校长
胡丞	镜湖区天门山街道办事处调处中心主任
朱才林	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郭家国	弋江区澛港镇龙华村党总支书记
胡仁勇	弋江区南瑞社区综治维稳办专职副主任
陆云武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工
李永霞(女)	弋江区疾控中心主任
陈拥权	安徽寰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玉和	鸠江区沈巷镇凤城村农民
王景(女)	芜湖市乐祥电器有限公司班长
王锡贵	鸠江区清水街道王拐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
褚小明	芜湖市鸠江区建设投资公司规划设计负责人
陈祖尧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光明	三山区大六子综合养殖场场长
罗文添	三山区联群村农民合作社理事长
潘志勇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姓 名	单 位
唐 钢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洪全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制造基地副总经理
姚述智 (女)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邵增刚	日立家用电器 (芜湖) 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管慧磷 (女)	江森自控 (芜湖)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检验员
晋学珍 (女)	大陆汽车电子 (芜湖) 有限公司生产班长
陈铭欣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外延运作处处长
李世广	芜湖长江大桥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岑年生	芜湖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
伍先春	芜湖市铁山宾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陈效水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
贺兆昌	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汪为善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维修工
周根寿	芜湖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工
方成武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
陈义平	南陵县烟墩镇小格里林场场长
徐哲生	芜湖市农业技术中心技术员
陈 蓉 (女)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
朱莉娟 (女)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蔡云龙	芜湖市军粮供应站军供业务组组长
郑圣松	中石化芜湖石油分公司胜利路加油站站长
孙 艳 (女)	芜湖华亿国际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世平	芜湖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出租车稽查队队长

姓名	单位
杨金怀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
徐德宝	芜湖市第七中学教师
杨 伟	芜湖市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李 平	芜湖市火龙岗中学校长
熊诗民	芜湖广播电视台外宣部主任
李艳天（女）	芜湖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邓延安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系副主任
余红英（女）	芜湖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自动化控制系副主任
胡哲梅（女）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
张 健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输血科副主任
黄 芳（女）	鸠江区四褐山街道计生办主任
张跃华	芜湖市青少年体育学校击剑教练员
唐 军	芜湖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高级工
刘 刚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科员
雷 英（女）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政策管理科科长
施晓南	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科员
胡良芝（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芜湖县支行信贷员
吴康勤（女）	中国银行南陵支行营业部大堂经理
潘 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 耘（女）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常卫平	中国电信芜湖分公司销售部经理
董知桦	芜湖县邮政局投递员
蔡 军	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网络建设部经理

姓 名	单 位
薛兴云	芜湖海事局港区海事处副处长
曹金翠（女）	芜湖移动通信公司运维部网络优化班班长
乐大银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厚忠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
杨先志	安徽中烟芜湖卷烟厂修理工
程 军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班长
朱胜才	芜湖长江轮船公司工业公司工程师
李学军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炼铁部自动化工部主任
何光明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值长
刘 彬	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大客户经理
郑宏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副总工程师
蔡胜发	芜湖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跃	芜湖天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忠翠（女）	无为县小老海长江特种水产有限公司监事
张 健	无为县健芳蒌蒿产业合作社社长
刘玉明	安徽五洲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
胡发根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丁传政	无为县地税局城关分局副局长
骆宇虹（女）	安徽省无为中学教师
马金龙	安徽天龙电器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梅万付	芜湖县能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小菊（女）	芜湖县环卫所工人
刘强华（女）	芜湖市裕丰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姓名	单位
徐超	芜湖县第一中学科研处主任
陈东	安徽古德纳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宗武	繁昌县华园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俞乃花(女)	芜湖市华阳集团服装有限公司科长
李明凤(女)	繁昌县繁阳镇敬老服务中心服务员
王旭联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刘山国	安徽同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邵忠诚	南陵县金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刘朝锋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慧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
谢嗣寿	安徽电力南陵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梅杰松	南陵县籍山镇南翔学校教师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区的通报

芜政秘〔2012〕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完成了省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芜湖市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经考核评估，市政府决定，授予芜湖县、镜湖区为“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区”称号，并给予相应奖励。

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1 年度安徽名牌获奖企业的通报

芜政秘〔2012〕8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在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组织开展的 2011 年安徽名牌评价工作中，我市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生产的 22 个产品被确认为 2011 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芜湖安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获得安徽服务名牌称号。为激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更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跻身名牌行列，市政府决定，对获得 2011 年安徽名牌产品和安徽服务名牌称号的 24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为品牌发展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进一步推动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广大企业要学习先进，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理念，坚持走名牌发展道路，锐意进取，不断创新，为芜湖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安徽名牌芜湖市获奖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1 年安徽名牌芜湖市获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安徽古德纳克科技有限公司	GOODLUCK 牌油锯
2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bod 牌汽车发动机铝合金缸盖
3	芜湖海杉型材有限公司	正典牌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PVC-U) 型材
4	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牌变形铝合金控制臂总成
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牌汽车用低压电线电缆
6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TL 牌汽车减震器
7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牌 VA 高压真空断路器
8	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宏春木业牌木制联运通用平托盘
9	芜湖青弋江种业有限公司	弋江籽牌紫云英种子
10	双威欣龙 (安徽) 液压有限公司	双威牌液压管件及接头
11	芜湖盛力制动有限责任公司	安湖牌气制动阀
12	芜湖市晨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吉乃尔牌太阳能热水器
13	安徽金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溪花牌菜籽油
14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鹏牌热固性粉末涂料
15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容川风电牌风力发电机箱体
16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牵缘牌耐弯曲抗拉橡胶移动电缆
17	安徽昊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特昊华牌硅橡胶电缆
18	安徽华津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津纬牌阻燃控制电缆

- 19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鑫三角牌组合互感器
- 20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明星 牌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
- 21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安尔英牌额定电压 1-35KV 挤包电力电缆
- 22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奇威牌 NSE1000 板链斗式提升机
- 23 芜湖华亿国际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华亿牌商贸零售服务
- 24 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 牌物流服务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芜湖名牌企业的通报

芜政秘〔2012〕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大力宣传名牌产品和服务，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根据《芜湖名牌管理办法》，我市组织开展了 2011 年度芜湖名牌评价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资格审核、数据公示、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确认了 43 家企业的 43 个产品为 2011 年度芜湖名牌产品，4 家企业的 4 项服务为 2011 年芜湖服务名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名牌发展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府决定对获得 2011 年度芜湖名牌产品称号的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对获得芜湖服务名牌称号的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等 4 家企业

（名单见附件 2）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名牌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成为追求卓越质量的典范，努力打造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坚持以质取胜、名牌兴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突出技术创新，以科技发展促进质量进步；注重品牌建设，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努力拓展市场，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2011 年芜湖名牌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
2. 2011 年芜湖服务名牌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2011年芜湖名牌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新特华宇牌船用电缆
2	芜湖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明远牌 GMJ2A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3	安徽蓝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凌翔电器牌户外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4	芜湖工缝电机有限公司	铁扇牌离合器电机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牌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
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牌紫铜带
7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牌镜面光亮带
8	安徽省芜湖市双虎塑管有限公司	正洁牌 PE 给水管道
9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责任公司	安湖牌 WSL 弹簧储能制动气室
10	安徽德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包工牌耐火计算机电缆
1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牌汽车冷却液膨胀箱总成
12	安徽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皖胜华牌氟塑料绝缘硅橡胶护套耐高温型控制电缆
13	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建华管桩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4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	航缆之星牌大型客机国产化用高密度高电磁衰减型防波套
15	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禾田牌 H11 型液压阻尼衬套
16	中特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特星交联聚乙烯电缆
17	安徽怡和电缆有限公司	毅和牌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18	芜湖市华鑫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华鑫牌大型机床精密结构件
19	芜湖爱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爱瑞特牌电动驾驶式洗地机

20	巨隆集团安徽吉隆矿业有限公司	芜湖牌阻燃输送带
21	芜湖南翔羽绒有限公司	祥冬牌羽绒服
22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鑫龙牌高压带电显示装置 DIX
23	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牌抗电磁干扰型控制电缆
24	芜湖大中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牌电磁离合器、制动器
25	芜湖南陵家祝面粉有限公司	家祝牌面条（精制面、杂粮面）
26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杰诺瑞牌发电机
27	芜湖双翼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双翼牌金属薄壁结构件
28	安徽省绿源茶业有限公司	浮丘丹井牌茶叶
29	芜湖锐可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牌汽车用减震器
30	安徽省无为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皖强牌伸缩带式输送机
31	芜湖中升汽车转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中升牌汽车转向节
32	安徽华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鑫三角牌组合互感器
3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神剑牌热固性饱和聚树脂
34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瑞江牌半挂车
35	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	明星牌环保型船用电缆
36	安徽华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安尔英牌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37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牵缘牌硅橡胶移动电缆
38	安徽昊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特昊华牌硅橡胶电缆
39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牌高压/低于预装式变电站
40	芜湖起重运输机器有限公司	奇威牌板链斗式提升机
41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TL 牌汽车筒式减震器
42	芜湖青弋江种业有限公司	弋江籽牌紫云英种子、
43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容川风电牌风力发电机箱体

附件 2

2011 年芜湖服务名牌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服务名称
1	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
2	芜湖市马仁奇峰森林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
3	安徽丫山花海石林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
4	芜湖市喜洋洋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餐饮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芜湖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芜政秘〔2012〕9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企业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质量管理先进、经营绩效显著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11 年度芜湖市政府质量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以此为起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质量，充分发挥标杆引导作用，为质量发展事业作出新的贡献。全市各类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学习他们不断进取、追求卓越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理念，坚持抓质量、增效益，为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质量强市作出新贡献。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芜政办秘〔2012〕9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 年，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和民生民情，积极向市政府报送信息，为市领导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激励先进，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 2011 年度信息采用情况，决定对南陵县政府办公室等 25 个单位和汪涓等 25 名同志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信息报送意识，

及时收集和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关注社情民意，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量，进一步开创政务信息工作新局面，更好地为政府决策做好信息服务，为承接产业转移，实现芜湖在皖江城市带率先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25 个）
2.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5 名）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5 个)

- | | |
|------------------|--------------|
| 1. 南陵县政府办公室 | 14. 市水务局 |
| 2. 芜湖县政府办公室 | 15. 市国土局 |
| 3. 镜湖区政府办公室 | 16. 市发展研究中心 |
| 4. 弋江区政府办公室 | 17. 市市容局 |
| 5. 市公安局 | 18.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6.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19. 市粮食局 |
| 7. 市国税局 | 2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8. 市住建委 | 21. 芜湖日报报业集团 |
| 9. 市统计局 | 22. 芜湖供电公司 |
| 10. 市人社局 | 23. 市交警支队 |
| 11. 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 | 24. 市建投公司 |
| 12. 市发改委 | 25. 芜湖海关 |
| 13. 市港航局 | |

附件2

201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25名)

- | | | | |
|---------|---------------|---------|----------|
| 1. 汪 涓 | 南陵县政府办公室 | 14. 余述晏 | 市水务局 |
| 2. 吴为周 | 芜湖县政府办公室 | 15. 许礼华 | 市国土局 |
| 3. 吴长伟 | 镜湖区政府办公室 | 16. 查玉虹 | 市发展研究中心 |
| 4. 邹通团 | 弋江区政府办公室 | 17. 邹亚敏 | 市市容局 |
| 5. 吕美平 | 市公安局 | 18. 谢昌跃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 6. 吴晓慈 |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19. 王云波 | 市粮食局 |
| 7. 姜 玥 | 市国税局 | 20. 邢 健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8. 钟 诚 | 市住建委 | 21. 戴 卿 | 芜湖日报报业集团 |
| 9. 张 燕 | 市统计局 | 22. 李 贵 | 芜湖供电公司 |
| 10. 姬增胜 | 市人社局 | 23. 韩家文 | 市交警支队 |
| 11. 钱准群 | 市调查队 | 24. 王 军 | 市建投公司 |
| 12. 王铭华 | 市发改委 | 25. 钱 鹏 | 芜湖海关 |
| 13. 徐 辉 | 市港航局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9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2 年全市

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 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

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 号），扎实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拓展深化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为建设创新、优美、和谐、幸福芜湖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

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 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内需、自主创新、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等重大决策，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国家政策的落实情况。把民生工程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推进“三农”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社会保障、国民教育、医药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广泛知晓有关切身利益的利民惠民政策，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策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

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按照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和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认真总结 2011 年我市市级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目录、流程、载体和制度建设入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制订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实施方案，推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各地、各部门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强化举措，确保“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三、扩大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

制和程序，让群众及时了解、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以及监管等各个环节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建筑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探索推进基金会、公益类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经费使用情况公开。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充实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积极稳妥地抓好重大突发事件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及时、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以及调查处理结果，牢牢把握舆情主导权。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组织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编制市、县、乡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落实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统一技术规范，进

一步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系统建设。继续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方式，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研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拓展群众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五、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

经费公开。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制订本级政府和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部门预算和决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基本建设支出、转移支付支出等方面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各类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报告，都要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要详细全面，逐步细化到“项”级科目。各级、各部门出国（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要主动及时并尽可能详细公开。

六、继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改革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深入推

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公开透明的要求融入各个行政程序,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有效控权,防止权力滥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会同机构编制管理、政府法制、监察等工作机构负责完成对各部门职权清理结果的审核确认,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经审核批准的行政职权目录,公开行政职权流程图,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固化职权行使程序,推进行政职权网上办理,促进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公开。

七、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供气等涉及民生的领域,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提供高效便民服务。总结推广办事公开标准化经验,编制和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

监督渠道。各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组织修订完善本行业、本系统办事公开基本规范,把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纳入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监督检查。

八、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总结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的成熟做法,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及时公开城乡社区居民关心的事项。积极推进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城市街道政务公开与社区居务公开的有机衔接。探索在乡镇(街道)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方式,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为民政务服务大厅,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治信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在城乡社区(村)设立便民代办点,探索将代办点建设纳入民生工程,推行农村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将便民服务向城乡社区(村)延伸。

九、加强网络问政。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网络微博等开设问政互动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和完善对网民留言的收集、整理及回复制度,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中办发〔2011〕22号和皖办发〔2011〕37号文件要求,规范全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的名称、场所标识、机构性质、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业务联动。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以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逐步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联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十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

步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审批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行政机关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各部门保留的审批事项一律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审批。继续深化审批“两集中三到位”改革。推动包括垂直部门在内的行政审批职能归并,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理。做好市政府29号令等对部分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后,部分审批项目上下衔接问题。整合归并审批职能,积极支持“大科制扁平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十二、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大力实施审批流程再造,以项目办理为龙头,实施综合告知、联合办理,编制项目办理告知书表。构建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企业注册登记“一表制”、重大项目“直通车”服务及投资项目审批快捷通道等运行机制。积极推

进为江北产业集中区对接服务,落实市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奖补政策进中心申报、股权投资基金集中办理实施“一站式”服务。全面扩大“一窗式”综合受理范围,凡进驻的审批项目的申报受理、办结送达及其审批主要环节,都必须在政务服务大厅内完成,做到大厅之外行政审批无受理、主要环节在“中心”。积极推动与审批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等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开展配套服务,完善代理代办机制,鼓励其他便民利企的审批服务创新。

十三、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和亲切服务。各部门根据每一项行政审批和服务的特点提出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提供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根据群众和企业的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人性化配套设施,探索实行情景化服务,提供接待、咨询、引导服务,建立窗口工作人员亲切服务规范、评估标准和奖惩制度,努力为群众提供文明、亲切、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

十四、加强市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按照“市内龙头,全省一流”的目标,大力开展标准化建设,拓展服务功能,进一步创新服务机制和方式方法,全面推进“二次创业”,在打造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上取得新突破。按照“忠诚、勤奋、负责、厚德、律己”的要求,认真抓好中心机关和窗口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学习、效能、文化和队伍作风等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和创先争优活动,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发挥示范作用。

十五、完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配套制度。各级要制订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自由裁量基准,对自由裁量分档设限。各级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机构负责制订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考评细则,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服务对象以及网民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

十六、加强学习宣传和工作指导。各

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在提高机关干部思想认识、提升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新举措、新亮点。市直各部门在推进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同时,要强化对系统和行业的指导。

十七、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认真查找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今年适时组织开展中办发〔2011〕22号、皖办发〔2011〕37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单列分值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并做好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效能建设考核、依法行政考核和政风行风评议等考评工作的有效衔接,对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成绩优异的,各级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责任不落实,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严格实施问责。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加强对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形成工作合力。

5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60530	3921748	17.4
产品销售率	%	98.1	97.5	-0.7*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82.1	-5.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825140	6746540	23.5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93497	6647453	22.9
#工业投资	万元	951903	3519192	14.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88550	1524772	33.8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74152	925804	16.9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6816	136291	18.8
进口	万美元	9574	34172	-19.4
出口	万美元	27242	102119	41.1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877	49090	-1.2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248289	4975223	22.5
6. 财政收入	万元	296826	1482024	16.2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52900	772169	23.0
财政支出	万元	278943	1044649	37.4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062710		1.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5465203		24.5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8	103.6	3.6*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8	103.7	3.7*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6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41997	4972919	17.8
产品销售率	%	97.0	97.3	-0.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75.3	13.0*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27554	8274094	24.9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9466	8156919	24.8
#工业投资	万元	817120	4336312	15.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412534	1937306	23.5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278809	16.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3866	190157	30.8
进口	万美元	13705	47877	-5.9
出口	万美元	40161	142280	50.6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6444	75534	21.6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937292	6909180	25.2
6. 财政收入	万元	358605	1840629	19.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02285	974454	26.9
财政支出	万元	419124	1463773	40.7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8123823		9.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5852249		24.2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2	103.2	3.2*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0	103.2	3.2*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